

东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医院职工饭堂配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441900030-2024-00286

委 托 人：东莞市沙田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大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沙田医院

受托人：（乙方）：广东宏大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441900030-2024-00286
项目名称	东莞市沙田医院职工饭堂配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060,000.00
采购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询价 ☐ 其他_____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预留采购包 ☐ 联合体形式预留 ☐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甲方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如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还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网站上公示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4.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乙方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协助乙方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如有）、召开答疑会（如有）等。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6.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方可对外发售。

7.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的，要向乙方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函。甲方不能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且开标、评标不能授权同一人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或评审纪律。

8. 甲方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9. 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方政府采购当事人。

3. 乙方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组织采购需求调查（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需要做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编制采购实施计划，按照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5. 乙方接收、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或报价资料，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活动。

6.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按规定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还应告知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得分与排序。

7. 乙方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标准向评审专家和监督公证人员（如有）发放酬金及相关费用。

8.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问题。

9.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 乙方参照以下标准，下浮 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分局壹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 方：东莞市沙田医院

乙 方：广东宏大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李国威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田医院
行政楼四楼采购办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
南信产业国际 D 栋 1015-1017 室

电 话：_____

电 话：0769-22812060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本协议以下空白)